



茲通告浩倫農業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道1號君悅酒店四號宴會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賬目、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一名退任董事及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重新委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及

作為特別事項處理，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議案（作出修訂或毋須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4A. 「動議：

- (a) 在下述(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遵照及依據一切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之規定，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 (b) 上述(a)段的批准將包括本公司董事已獲授的任何其他授權，並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以董事釐定的價格促使本公司購回其股份；
- (c) 本公司董事依據上述(a)段批准所授予之權力將購回的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而上述授權亦將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日期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列於本決議案所授予的權力之日。」

4B. 「動議：

- (a) 在下述(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並遵照及根據一切適用法例訂立或授出可能須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購股權及交換或轉換權；
- (b) 上述(a)段的批准將包括本公司董事已獲授的任何其他授權，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出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購股權及交換或轉換權；
- (c) 本公司董事依據上述(a)段的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的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20%，惟依據(i)供股；或(ii)根據本公司採納之用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及／或聯營公司的合資格人士授出或發行購股權以認購或權利以購入股份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iii)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作為代替本公司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配發者除外，而上述批准亦將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的意思與根據本大會通告第4A(d)項所載決議案內所賦予的涵義相同；及

「供股」指本公司董事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內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所提出於指定期間內有效的售股建議（惟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就任何香港以外地區的任何相關司法管轄權的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而產生的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適宜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的權利或另作安排）。

4C. 「動議：

待本大會的通告第4A及4B項所載決議案獲得通過，根據本大會通告第4B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或處置本公司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會擴大，方法是在本公司根據該一般授權可由本公司董事配發的股本面值總額上，增加一筆相等於本公司根據本大會通告第4A項所載決議案授出的權力而由本公司購回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的款項，惟該筆款項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



5. 商討任何其他事項。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吳少寧

香港，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七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多位獨立代表出席，並在進行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的代表毋須為本公司的股東。
2. 隨附之有規定格式的代表委任表格必須連同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證明之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擬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抵本公司之香港主要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27樓2706室，方為有效。
3. 一份載有上述第4A至4C項所載的決議案進一步資料的通函，將連同本公司二零零三年年報寄發予本公司股東。